

证券代码：000878 证券简称：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债券代码：149134 债券简称：20 云铜 01

##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判决进展情况

为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财务状况，公司对云南凯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通集团）原持有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沙矿业）12.408%的以物抵债股权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，预计将减少本期利润总额 8,008.22 万元。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本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 0113 执 336 号执行裁定书，对本公司与凯通集团诉讼事项作出裁定，裁定将被执行凯通集团原持有金沙矿业 12.408%的股权，以人民币 1.86 亿元以物抵债，交付本公司以抵偿所欠同等金额借款债务。2021 年 6 月，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沙矿业 63.408%股份（含上述 12.408%的以物抵债股权）及相关债权，挂牌转让价格为 7.21 亿元，其中：公司所持金沙矿业 63.408%股份转让价格 5.01 亿元、相关债权转让价格 2.20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

定媒体披露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，据此公司对以物抵债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。

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均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7 年 3 月 29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7 年 8 月 25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8 年 4 月 12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8 年 8 月 28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 年 4 月 3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9 年 8 月 30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 年 4 月 10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0 年 8 月 28 日）和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1 年 3 月 30 日）中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章节内容和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2018 年 7 月 26 日）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2021 年 4 月 24 日）。

## **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二条规定“债务重组，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，

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，就清偿债务的时间、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”，第六条规定“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，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，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：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，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”。2021年6月，公司披露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公告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沙矿业63.408%股份及相关债权，挂牌转让价格为7.21亿元，其中：公司所持金沙矿业63.408%股份转让价格5.01亿元，相关债权转让价格2.20亿元。根据股权转让挂牌价格，公司暂估确认以物抵债而持有的金沙矿业12.408%股权公允价值为9,807.89万元，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损失8,008.22万元，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8,008.22万元。上述12.408%的以物抵债股权的公允价值以最终成交价为准。

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(2020)云0113执336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**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1年8月18日**